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淨婷
電 話：02-77367414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41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109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
總體計畫」，因應疫情期程調整案，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4770號函續辦。
- 二、因應疫情及為利各地方政府落實科技教育課程，並重視學生之受教權益，本署調整「109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原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執行期程為109年8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 三、109學年度與110學年度計畫部分期程重疊，惟兩者本屬不同計畫，爰兩學年度之計畫內容不得重複辦理且計畫經費不得流用支應。
- 四、各項經費變更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貴局(府)依限於111年2月28日前辦理109學年度補助經費結報作業，倘有不可抗力因素，至經費

執行率未能達90%，未執行項目及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五、考量近期疫情升級，本計畫涉多項師資增能、研習、競賽或參訪體驗等活動，為維護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爰請貴局(府)評估是否取消或延後原規劃之暑期活動至新學年度辦理，並請確實通知辦理學校及其授課人員、學生及家長相關活動異動訊息；後續倘疫情趨緩，貴局(府)仍得依原規劃之課程活動辦理，惟請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規定及教育部通報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及完備相關防疫措施，並將活動空間、人員配置及防疫措施等相關細節，主動公告予參與人員配合。

六、倘經評估需取消辦理相關活動，請於110年9月30日前函送經費調整對照表，辦理經費減列及調整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教系)、本署國中小組

